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681  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  
承辦人：劉修君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86  
傳真：27206382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701440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7年12月21日第144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茲訂於108年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召開第145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劉委員銘龍、蔡委員玲儀、柳委員立言、蕭委員葆義、吳委員俊宗、孫委員岩章、張委員瑞芳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

副本：李總幹事旻壕、陳幹事啟光

##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##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4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廢棄物處理場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記錄：劉修君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廢棄物處理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處理場簡報）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陸、確認本會 107 年 10 月 26 日第 143 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143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7 年 8 月至 9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。

（二）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簡報第 8、9 頁圖應該將不相關的數據刪除，不用呈現，另趨勢變化圖，請取中間變化幅度較大區塊。

（二）簡報第 14-17 頁餘氯變化圖(人工檢測)上下 2 格，建請刪除並取中間值開始做起，增強變化幅度圖形會更清楚。

（二）洽悉備查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簡報第 43 頁生態部分，環評報告書中沒有呈現的物種應與現

在的物種做比較。另外在報告書中英文學名也要呈現出來。

- (二) 報告書第 6 頁，建議事項之說明：「氦氣超出標準原因之一不透水布破損或滲漏原因仍屬推測」一節，建議略述此部分已持續觀察，隨零掩埋時間越久測值會越穩定。
- (三) 報告書第 7 頁，溫水游泳池水質建議檢測單位與舞動陽光公司同步檢測，比較分析。
- (四) 生態部分環評報告只有 8 月份，建議可以與歷年 8 月份之種類做相對比較，並附上彩色圖片及注意版權所有。
- (五) 展示中心展示的生態資料，其作品呈現出的中英文之學名要正確。
- (六) 其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建請將沼氣發電之成果呈現於展示中心，讓大家了解沼氣發電有助於減少溫室效應，本場址配合聯合國減碳的政策已有許多之貢獻。
- (二) 期許山水綠公園未來可成為第二個大安森林公園。
- (三) 洽悉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一、洪召集人：由 107 年 12 月 11 日聯合報報導，環保局已在協助推動智慧垃圾桶，此項政策提供多元、便利的垃圾清理管道，樂見未來本市環保工作能持續進步。

二、環保局：下次會議（第 145 次）訂於 108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整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~10 時 20 分（以下空白）~